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自願公告 有關附屬公司增資擴股並引入員工持股平台的 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時代半導體」)與其員工持股平台株洲芯連接零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員工持股平台」)訂立《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時代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0,0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87,900.60萬元(「本次增資」)，員工持股平台同意認繳本次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21,625.00萬元，其中人民幣17,900.60萬元繳付時代半導體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724.40萬元計入時代半導體資本公積金。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時代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的約93.78%及6.22%，及時代半導體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時代半導體
- (3) 員工持股平台

## 定價政策及基準

本次增資以經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定價依據。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時代半導體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72,709.03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26,176.20萬元，評估增值額為人民幣53,467.17萬元，評估增值率為19.61%。員工持股平台同意基於時代半導體評估價值以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20806元的價格認購時代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

## 出資額付款及完成日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員工持股平台將以人民幣21,625.00萬元認繳增資時代半導體，其中人民幣17,900.60萬元用於繳付時代半導體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724.40萬元計入時代半導體的資本公積金。

該出資額將由員工持股平台作出現金出資的方式支付，並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完成本次增資金額的實繳出資，包括其認繳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

## 時代半導體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次增資前及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後時代半導體的股權結構(假設於期間，時代半導體股權結構沒有其他變更)：

股東	於本次增資前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估時代半導體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估時代半導體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93.78
員工持股平台	—	—	17,900.60	6.22
合計	<u>270,000.00</u>	<u>100.00</u>	<u>287,900.60</u>	<u>100.00</u>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布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器件、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 有關時代半導體的資料

時代半導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功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自營和代理商品、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場地租賃；設備租賃；普通貨物運輸和倉儲。

##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資料

時代半導體之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對時代半導體員工建立長效激勵機制。股權激勵計劃參與員工範圍為在時代半導體關鍵崗位工作並對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具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64名員工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參與人士**」，其中合共不超過5名時代半導體的董事、監事等人士屬於時代半導體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連參與人士**」)。

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參與人士於中國成立八家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為株洲芯連接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芯連接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芯連接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芯連接肆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芯連接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芯連接六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芯連接柒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芯連接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並與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株洲芯時代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共同發起設立有限合夥性質的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持有時代半導體之相關出資份額(「**標的股權**」)。標的股權的權利及利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歸屬於員工持股平台。

普通合夥人及各有限合夥人佔員工持股平台份額如下表：

股東	認繳員工 持股平台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估員工 持股平台 份額概約 百分比(%) <sup>註</sup>
<b>普通合夥人</b>		
株洲芯時代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	0.00%
<b>有限合夥人</b>		
株洲芯連接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35,000	16.18%
株洲芯連接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203,170	15.34%
株洲芯連接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22,100	10.22%
株洲芯連接肆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472,450	10.38%
株洲芯連接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136,100	16.69%
株洲芯連接六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921,900	10.13%
株洲芯連接柒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22,100	10.22%
株洲芯連接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453,430	10.83%
<b>合計</b>	<b><u>216,466,251</u></b>	<b><u>100%</u></b>

註：上述顯示的數目均為經四捨五入的約數。合計數與其上述各項數目之和可能存在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員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對外代表企業。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企業日常事務，包括辦理合夥企業經營過程中相關審批手續、訂立履行與合夥企業日常運營和管理有關的協議、依法參加合夥人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

參與人士認購員工持股平台份額的款項來源於參與人士的自籌合法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金。

本次增資完成後，員工持股平台將持有的標的股權佔時代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的約6.22%，單一參與人士(無論是通過持有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的份額)間接持有的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將不超過5%。此外，關連參與人士(僅通過持有有限合夥人的份額，無論是單獨或合併計算)間接持有的員工持股平台的總份額也將不超過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關連參與人士外，員工持股平台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及參與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增資擴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時代半導體本次增資並引入員工持股平台，有利於建立對時代半導體員工的長效激勵機制，進一步激發功率半導體產業人才活力，形成時代半導體與員工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局面，從而更好地推動本集團功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與人士(及關連參與人士)將僅通過持有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的份額(視乎情況而定)而間接持有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對持有或處置員工持股平台下的標的股權並無控制權，亦不會擁有任何標的股權的直接所有權。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同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鑑於(i)本次增資完成後，員工持股平台將持有的標的股權佔時代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的約6.22%；(ii)概無關連參與人士將會持有、管理及控制普通合夥人從而對員工持股平台的業務營運及事務擁有控制權；及(iii)關連參與人士僅通過持有若干有限合夥人的份額而間接持有員工持股平台的總份額合共不超過5%，員工持股平台並非該等關連參與人士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因此，員工持股平台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次增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於時代半導體之股權將由100%降至約93.7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均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